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8號

聲請人 盧榮利

相對人 德福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昌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06年2月1日起受僱於相對人公司，嗣雙方於114年3月31日終止勞動契約，惟相對人迄今尚積欠聲請人自113年8月起至114年3月之薪資合計新臺幣(下同)525,000元未給付，兩造嗣於114年6月30日經屏東縣政府委由社團法人屏東縣勞資關係促進會調解成立，為此，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有聲請人提出之114年6月30日社團法人屏東縣勞資關係促進會(於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1紙為證，上情首堪信為真。惟按「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勞工請求墊償時，應檢附雇主積欠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債權

01 證明文件；雇主清算或宣告破產者，並應檢附向清算人或破
02 產管理人申報債權之證明文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
03 及墊償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雇主如積欠勞
04 工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而勞工欲請求墊償時，應由勞
05 工檢附債權證明文件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辦理
06 之。而查，本件兩造調解成立之內容係載明以：「(一)勞資
07 雙方核對上述金額無誤(...、盧榮利525,000元)，請勞方代
08 表人向勞工保險局申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支付所積欠
09 勞工之金額。(二)資方就墊償基金給付薪資、獎金不足部分
10 之餘額，勞方視同取得資方之債權證明。」等語，可知，前
11 開調解筆錄內容兩造係同意相對人所欠聲請人之工資，應由
12 聲請人逕依前開工資墊償程序申請辦理【即上(一)部分】，
13 並相對人就請求墊償不足額部分承認其對聲請人之債務【即
14 上(二)部分】；前者應由勞工自行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
15 墊償，後者則僅為相對人就系爭債務承認之意思表示(雙方
16 並未約定給付之方式、期限等具體給付條件)，核均有不適
17 於強制執行情事，從而聲請人本件聲請強制執行裁定，即有
18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第2款後段規定情形，而本件不適於
19 強制執行，應依該條之規定，駁回其聲請。

20 四、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第2款、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21 項、第2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23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曾士哲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陳恩慈